



AW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

张民安 主编

婚姻家庭法 案例与评析

朱和庆 \ 主 编

曾有焕 陈 池 \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 主编

婚姻家庭法 案例与评析

主 编 朱和庆
副主编 曾有焕 陈 池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朱和庆主编;曾有焕,陈池副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5.7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 主编)

ISBN 7-306-02526-0

I. 婚… II. ①朱… ②曾… ③陈… III. 婚姻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0702 号

策 划: 蔡浩然

责任编辑: 浩 然

封面设计: 方楚涓

责任校对: 刘子呢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 84111998,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84036565

印 刷 者: 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

经 销 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 787mm × 960mm 1/16 23.25 印张 398 千字

版次印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90 元 印数: 1-50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九编共 46 个案例，对结婚制度、离婚制度、子女抚养、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与处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与处理、离婚损害赔偿、继承纠纷与收养、涉外婚姻和家庭法律的适用等方面的典型案例进行阐释。书中采用了案情简介、当事人争议焦点、律师代理词、法院判词、专家评析等格式，较为全面反映了案件的审理过程，有利于读者通过具体案例来理解和分析婚姻家庭法的理论与实际，使抽象的理论变为活的法律。

本书作者均是有实践经验的法官。书中内容新颖，具理论性与实践性，适合高等院校法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合法官、律师等司法人员使用，对广大读者也极具参考价值。

本书撰稿人名单

(以撰稿先后为序)

朱和庆	曾有焕	陈 池	孙文波
麦洁萍	黄学军	曾雯雯	杨恩敏
黄 军	罗 睿	舒 琴	林炜烽
吴健南	张 瑶	张梦阳	徐立伟
刘雁兵	林 波	李侠辉	吴亚平
李海荣			

作者简介

朱和庆 男，1963年出生，广东省化州市人。1986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留学美国。国家高级三级法官。历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办公厅检察长办公室秘书、司法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党组秘书、广东省顺德市市长助理、司法部法制司副司长、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现任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主要从事法官助理制度、审判方式改革、诉讼制度等领域的研究，并在中美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方面有较高造诣。较有代表性的文章有《司法解释评析》、《中国刑事政策与策略》、《从美国加州改革看法院制度的发展趋势》等。

曾有焕 男，1950年出生，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大专文化，1982年3月进入南海法院工作，1998年3月任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院长。2003年4月，任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先后在《人民司法》、《法庭》等杂志发表专业论文数篇。

陈池 男，1945年出生，广东省佛山市人。大专文化，现任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法庭指导组组长，国家高级四级法官。

孙文波 男，1967年出生，湖南省慈利县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国家二级法官。2000年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先后在《中国发明与专利》、《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湖湘论坛》、《侵权法报告》以及《法制日报》等国家级报刊上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

麦洁萍 女，1963年出生，广东省佛山市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国家二级法官。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函授班，获法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结业。

黄学军 女，1970年出生，广东省梅州市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长、国家三级法官。1988年11月进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历任书记员、审判员、审判长，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广东省人民满意的好法官”、“广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称号，多次荣立个人二等功、个人三等功。北京大学在职本科，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结业。

曾雯雯 女，1982年生。贵州省兴义市人。2004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9月进入中山大学法学院攻读民商法学专业硕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杨恩敏 女, 1960年出生, 广东省广州市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长、国家一级法官。2004年12月北京大学本科毕业。

黄 军 男, 1969年出生, 江西省修水县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国家三级法官。2000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政法系, 获法学硕士学位。先后在《学术研究》、《河北法学》、《律师世界》、《人民法院报》等国家级报刊上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

罗 睿 男, 1973年出生, 广东大埔人。1997年毕业于广东商学院, 获法学学士学位。曾任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综合组组长、内部刊物《民事审判之窗》编辑, 现任民一庭审判长、材料组负责人。曾有《举证质证 认证——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民事诉讼立案分流制度之完善》、《论人大对法院工作监督的理性定位》等多篇论文获得全国、全省及本市奖项。

林炜烽 男, 1978年出生, 广东省佛山市人。2000年7月毕业于暨南大学, 获法学学士学位。现任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

吴健南 男, 1976年出生, 广东省恩平市人。2000年毕业于广东商学院, 获法学学士学位。现任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

张 瑶 女, 1982年生, 湖南省株洲市人。2004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 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2004年9月进入中山大学法学院攻读民商法学专业硕士学位, 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张梦阳 男, 1975年出生, 河南省周口市人。2000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国际贸易学系,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2003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 获法律硕士学位。现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先后在《当代法学》、《法理学之初步认识》、《理念与现实》、《人民法院报》等报刊上发表专业论文多篇。

徐立伟 女, 1977年出生, 河北省正定县人。2003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 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

刘雁兵 男, 1978年出生, 湖北省监利县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国家五级法官。200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获法学硕士学位。先后在《广西社会科学》、《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经济与法》、《行政与法》、《人民法院报》等省级、国家级核心报刊上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

林 波 男, 1978年出生, 广东省澄海县人。200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 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

李侠辉 女, 1983年出生, 湖南邵阳人。2004年7月毕业于海南大学法学院, 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2004年9月进入中山大学法学院攻读民商法学专业硕士学位, 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2004年通过国际统一司法考试。

吴亚平 男, 1974年出生, 湖北省黄梅县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

助理审判员。1997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先后在《法制与社会发展》、《人民司法》、《东南学术》等杂志上发表专业论文数篇。

李海荣 男，1978年生，广东省韶关市人。1999年在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任助理审判员；曾在《人大复印资料》、《现代法学》、《人民司法》、《人民法院报》、《法制日报》、《广东法学》、《法庭》等报刊上发表论文10多篇。

舒琴 女，1980年出生，四川省泸州市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书记员。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

总 序

2002年3月至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和《商事法学》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2003年3月至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国际商法》和《破产法》。为了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保持配套,为了加深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对民商法基础理论的了解,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广东省有关法院和有关律师事务所领导的直接支持和关心下,我们决定继续编写“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编写目的,是为了通过具体的、生动的案例来阐释民商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揭示民商法法规所蕴含的丰富内涵,使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在系统地学习完有关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之后,通过本系列教材所提供的大量真实案例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所学习的民商法知识,为将来顺利进入法院、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部门从事民商事司法或执法提供基础。

中国高等院校大多数法学院只满足于对进入法学院的新生提供有关民商法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教育,很少对学生提供有关具体运用民商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训练。因此,一个进入大学法学院的新生,在经过四年的系统学习以后,对民商法的各种理论可能十分熟悉。但是,要他们将所学的民商法理论和知识运用到具体的实践时,他们往往不知从何入手。造成中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对民商法理论只能纸上谈兵的原因很多,最主要的原因有二:其一,中国民商法渊源的限制。中国民商法的法律渊源为制定法,大学法学院按照大陆法系国家的教育模式对法学院的学生进行民商法的教育,对各种民商事法律规范的构成、效果等进行理论上的分析,而很少像英美法系那样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分析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其二,中国民商法

课程设置的限制。虽然，同计划经济时代民商法不被重视的状态相比，民商法在中国各个高等院校法学课程中的地位大大提升，但是，民商法的课程设置仍然存在重大的问题，这就是，学生很少有充裕的时间来学习民商法，民商法教授很少有时间在讲授一个具体的民商法理论之后，再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分析民商法理论。

正是为了弥补这些缺陷，为中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提供将抽象的民商法理论运用到具体的实践中的机会，我们组织了广东省有关法院、律师事务所和高等院校法学院的法官、律师和教授们，编写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同其他民商法案例汇编相比，“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特色在于，不仅仅满足于介绍一个具体的案例，也不仅仅满足于对案例作评论，而是从法院的立场、律师的立场和专家的立场对一个具体的案例作全方位、深刻的分析。下面就该系列教材作简短的说明：

一、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内容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是有关民商法方面的案例选编，将根据“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来分别选编各个专业领域的典型案例，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和广大的社会公众提供学习民商法理论知识的参考书和阅读材料。其具体范围包括：《民法总论案例与评析》、《民法物权案例与评析》、《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侵权法案例与评析》、《合同法案例与评析》、《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公司法案例与评析》、《票据法案例与评析》、《证券法案例与评析》、《保险法案例与评析》、《海商法案例与评析》以及《破产法案例与评析》等。

二、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总的指导思想

（1）理论性。民商法学是理论性法学，因此，即便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是有关民商法方面的案例评论，也要求通过具体案例来阐述民商法的基本理论。

（2）实践性。我国民商法虽然应当反映当今民商法发展的最新潮流，但是，我国民商法在适用过程中也必然会出现某些问题，如何将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应用于我国的实际以解决具体问题，也是我国民商法发展中的重要问

题。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也应当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反映我国的实际情况和解决我国的实际问题。

(3) 生动性。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不仅要求内容科学,而且还要求语言生动、逻辑严密和结构紧凑,力求在为学生提供民商法专业知识的同时,给他们以学习上的愉悦感。

三、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选编案例的要求

原则上讲,所选编的案例应当包括四个部分即案情简介、律师代理词、法院判词以及专家评析。案情简介应简明地介绍具体的案件情况,阐明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具体事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的答辩意见及双方争议的焦点。律师代理词应当有选择地进行挑选,主要针对案件双方当事人争论的问题和具体的法律适用。法院判词应当在辨清是非的基础上,援用民商法并以此作为判决原告或被告胜诉或败诉的法律依据。专家评析主要分析案件所涉及到的具体理论问题,对有关案件进行学理分析,也可以针对法官或律师的判词或代理词的法律适用提出意见;如果中国民商法在有关问题上存在不合理的地方,亦可以针对中国法律的完善提出自己的意见。

四、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出版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其出版时间是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

民商法是行为规范,因为它们是整个民事社会和商事社会所普遍遵守的规范。以不特定的民事主体和商事主体为适用对象;同样,民商法也是裁判规范。对于社会公众而言,虽然他们在从事民商事行为时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守了一个国家的民商法,但是,对他们而言,如果他们没有同别人发生民商事争议,则民商法实际上可能远离他们的生活。因此,民商法对他们而言并不具有重要意义。而如果他们在从事民商事活动时同他人发生争议,则他们可能会关注他们的争议在现行民商法中的根据,关注有关的法官是如何运用有关的民商法;此时,民商法才真正同他们的生活产生密切的关系。可见,对于广大的社会公众而言,作为行为规范意义上的民商法并无重大意义,而作为裁判规范意义上的民商法则意义深远。虽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

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主要宗旨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学习民商法理论提供教科书，但是，本系列教材完全可以为广大的社会公众所使用。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已经在法学界受到好评。我们期待，这次出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也同样能够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4年4月13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序

传统的中国社会是一个伦理社会，这大体上应该能够为人们所接受；当代中国是一个正在走向法治社会的国家，这一判断大体上也应该能够成立。而在这一过程，保持相对不变的则是家庭与婚姻关系始终是我们所生活的社会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这一客观现实。任何一个社会，如欲保持其政治、经济与文化的长期、稳定发展，就必须在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方面显示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成就。作为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一个重要成果，中国的综合国力、尤其是经济实力已经和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人的认可与尊重。而与此相对应，中国社会在婚姻家庭的法律化与制度化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也同样应该得到人们的尊重。一夫多妻制的废除、婚姻自由观念的树立，都从不同侧面显示了中国社会已经和正在进行的社会变革所取得的重大成绩。其中，从经济、就业、文化、教育、婚姻、家庭、社会保障等各个方面确保男性与女性社会地位的平等并已基本上被人们所接受，则是我国给世界带来的最大的惊喜。

然而，随着中国社会经济、文化事业的迅速发展，与传统中国社会“礼法社会”背景下的诉讼环境相比，现代社会中普通公民的诉讼意识空前提高。通过司法手段解决社会的矛盾与纠纷正在成为越来越多的人的首要选择。而这一点，在婚姻家庭领域表现得同样突出。因此，如何通过司法化的手段对具有浓重的伦理色彩的婚姻家庭关系进行调整，也就成为法官、律师、法学家及政治领导人必须正视和思考的一个重大的社会命题。

关于中国社会在婚姻家庭的法制化与规范化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法学理论研究者、社会文化学者的著作中已经谈的很多了。然而，现实生活中的真实的婚姻家庭关系是怎样的呢？面对经济大潮的冲击，习惯了传统的小农生活的中国人到底有着什么样的困惑呢？作为新生事物的股票、商品房按揭给我们传统的婚姻家庭关系带来了什么样的冲击？第三者插足、婚外同居、借腹生子给我们的生活带来的到底是什么样的不和谐？这一切的一切，仅仅通过现行的婚姻家庭法律条文是难以让人获得满意的答案的。作为一种基于现行的法律框架，但又在借鉴他国成熟的婚姻家庭关系调整经验的基础

上寻求突破的努力，我们组织了一批具有丰富的婚姻家庭案件审理经验的法官编写了本书。我们所选取的案例都是发生在中国改革开放的最前沿——珠江三角洲的具有相当的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真实案例，而写作本书这些案例的作者，有的是长期从事民事审判的老法官，有的是虽然参加工作时间不长、但法学理论功底深厚又富有探索精神的年轻法官。虽然成长经历、教育背景不尽相同，但在一点上他们是共通的，那就是对审判事业的无限热爱、对法治理想的不懈追求和在辨法析理、胜败皆服之境界中所感受的快乐。

此外，由于传统的中国法学研究的路径是从书斋到书斋，从案例到案例，从而导致我们的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互疏离、相互脱节。事实上，由于法律产生于我们日常的生活情境，因此脱离了生活实践的法律研究只能沦为一种纯粹的文字游戏。同样，脱离了理论指导的司法实践最终则要么成为道德的任性，要么沦为纯粹的暴力。有鉴于此，我们编写了本书，以期为我们的法治建设贡献一点微薄之力、为法律研习者提供一个来自生活现实的活的文本、为法学学者提供一个借以观察与研究社会的平台，这就是我们编写本书的初衷。

《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主要选取了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近年来审结的婚姻和家庭方面的典型案件，根据张民安博士主编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编写体例，从案情简介、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焦点、律师代理词、法院判词和专家评析等方面对有关婚姻和家庭法方面的案件作出了全面、系统和科学的阐述，为高等院校法学的学生和广大的社会公众提供学习和深化婚姻家庭法理论知识的素材，希望高等院校法学院系的学生和广大的社会公众能够喜爱《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当然，由于婚姻纠纷案件被律师看作是小案件，律师从事婚姻纠纷案件的代理工作无法为他们获得大量的经济上的收益，因此，在众多的婚姻纠纷案件中欠缺律师代理词。此时，我们将当事人的上诉意见和答辩意见附加在所选编的案例中，作为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和对婚姻法感兴趣的广大社会公众了解和窥探案情的手段，以便弥补欠缺律师代理词的缺陷。

在《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即将出版的时候，我要感谢为本书的顺利出版而付出辛勤劳动的同事们，他们都是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加班加点收集有关的资料和完成有关案例的撰写工作的，其中负责全书统稿及修改的孙文波、麦洁萍、罗睿和张梦阳四位同志尤其辛苦，是这四位同志将各位撰写人

员提供的稿件进行了整理、修改和加工，使《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所包含的所有案例得以前后一贯、首尾相连，消除了文稿质量存在的问题。同时，我也要感谢中山大学法学院张民安博士和中山大学出版社蔡浩然总编辑，他们为《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的顺利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当然，由于水平所限，我们在《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中提出的观点也许并不成熟，我们对有关案件的分析也许尚显片面，希望读者对书中不足之处提出意见，以期作更进一步的修改、补充和完善。

朱和庆

2005年2月18日于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目 录

总序	(I)
序	(V)

第一编 婚姻关系

一 李某衡诉杜某莉婚约财产返还纠纷案	
——有关婚约的法律地位	(1)
二 林某国与秦某婚姻无效纠纷案	
——婚姻成立的积极条件	(11)
三 曾某菊与胡某彪婚姻效力纠纷案	
——重婚的法律效力	(22)
四 熊某某与胡某某宣告婚姻无效纠纷案	
——无效婚姻的构成要件及与类似关系的区别	(30)
五 肖某某与温某某确认婚姻无效纠纷案	
——宣告婚姻无效的受理机关和宣告程序	(38)
六 周某某诉叶某某遗产继承纠纷案	
——同居关系、准婚姻关系及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	(43)

第二编 离婚制度

七 张某欣诉刘某离婚案	
——婚姻自由原则	(51)
八 陈某松诉黄某慧离婚纠纷案	
——有关离婚的标准问题	(61)
九 莫某与张某离婚纠纷案	
——精神病人离婚时应注意的问题	(70)
十 聂某与江某离婚纠纷案	
——植物人离婚涉及的特殊问题	(75)
十一 张某与林某离婚案	

- 离婚时一方对患重病的另一方的经济帮助 (82)
- 十二 韩某星诉郑某哲离婚案
 - 夫妻“忠诚协议”的法律效力 (87)
- 十三 原告林某华诉被告苏某萍离婚案
 - 第三者作证的夫妻离婚案 (97)
- 十四 陈某珍诉徐某强离婚纠纷案
 - 夫妻忠实义务及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原则 (105)

第三编 子女抚养

- 十五 张某与李某离婚纠纷案
 - 析离婚时人工授精子女的处理 (114)
- 十六 邓某诉谈某坚抚养权纠纷案
 - 析借腹生子案中非婚生子女抚养权的归属 (121)
- 十七 陈某与郭某离婚纠纷案
 - 双方均不愿抚养子女时的处理原则 (129)
- 十八 夏某、区某与胡某、李某抚养权纠纷案
 - 析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权归属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138)
- 十九 冯某与叶某离婚纠纷案
 - 离婚之诉中子女抚养费的认定与处理 (145)
- 二十 郭某与李某抚养费纠纷案
 - 父母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追索 (151)
- 二十一 张某与覃某探视权纠纷案
 - 探视权的行使方式及执行 (156)
- 二十二 张某明诉丁某子女抚养纠纷案
 - 无血缘关系的父亲对离婚后的人工授精子女的抚养权、探视权 (162)

第四编 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和处理

- 二十三 罗某与刘某夫妻离婚财产纠纷案
 - 商品按揭房屋权属的处理原则 (172)
- 二十四 伍某与刘某离婚财产纠纷案
 - 公房承租权的处理原则 (179)
- 二十五 郑某与刘某离婚财产纠纷案